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91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李奕緯

被告 李桂芬（即王和興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桂芬為被告王和興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王和興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4年5月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李桂芬、王映晴、王志文、王定洲，有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本院查詢結果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王和興之繼承人王映晴、王志文、王定洲已拋棄繼承，有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為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李桂芬為被告王和興之承受訴訟人，聲明承受訴訟，然其等迄未為之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被告王和興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